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重附民字第13號

原告 朱新民

訴訟代理人 林達傑律師

被告 香港商德翔海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德勝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勞安訴字第1號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香港商德翔海運有限公司部分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且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規定，不以刑事案被告為限，即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亦包括在內，得對之一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71年台附字第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香港商德翔海運有限公司（下稱德翔公司）及刑事部分之被告聯興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聯興公司）、洪英正、許家維、黃國涼，因前揭案由欄所載案件，經原告於辯論終結前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中被告聯興公司及洪英正之刑事部分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勞安訴字第1號判決有罪，而被告德翔公司雖非上開刑事案件之被告，然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德翔公司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

01 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原告對被告德翔公司所提附帶民
02 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（被告聯興公司、洪英正、許家維及
03 黃國涼均與原告另行成立調解）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0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齡
07 法官 顏偲凡
08 法官 鄭虹真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12 書記官 陳冠伶